

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二條、第八條、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

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救生員：指經檢定合格，具備救生基礎知識及能力，擔任水域救生工作之體育專業人員。

二、水域：指下列游泳池及開放性水域：

（一）游泳池：指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水池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，供游泳運動、水上運動或訓練之封閉型運動場地。

（二）開放性水域：指前目游泳池以外之其他溪、河、湖、海動態水域及靜態水域。

（三）訓練機構：指經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認定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經教育部認定，從事救生員專業訓練之機構。

第八條

前條申請，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：

一、檢定費用：學科測驗，新臺幣五百元；術科測驗，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證書費用：初發或展延者，每件新臺幣二百元；補發者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
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三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第二十五條

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，得委任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為之。